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已披露情况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第二 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参与投资的各合伙人已签署《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 业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工商最终核定名称,以下简 称"北京创新")已于近期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21U1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2幢三层3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郑雨林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想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5年04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存在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工商登记结果及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已陆续完成对北京创新的首期出资,其中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 4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为 2,6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首期出资金额为 3,6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 2,4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紫金港未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出资金额为 8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洪忠信首期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出资金额为 6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充分掌握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防范各方存在的投资风险。
- 2、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